新安街道劳动保障业务办事指南

深圳市失业人员登记办理程序

（一）深户办理条件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、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户籍人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失业登记：

1．年满16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肄业的；

2．从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，并且用人单位停止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的；

3．个体工商户业主、私营企业业主停业、关闭、破产停止经营的，并且停止缴交社保保险费的；

4．灵活就业人员中断就业，并且停止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；

5．军人退出现役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，以及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或者放弃安置就业的；

6．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；

7．“农转居”人员；

8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（二）深户所需材料

⑴《深圳市失业人员登记表》（服务窗口领取填写签名）；

⑵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户口簿（原件，异地务工人员除外），并按照下列规定情形提供相应的其他材料：

①学校毕（肄）业没有就业经历的，提供毕业证书或学校毕（肄）业证明等；

②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，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；

③复员退役军人、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，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；

④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或解除劳教的，提供司法（公安）部门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有关单位证明；

⑤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非深户办理条件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、处于无业状态的异地务工人员，失业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就业并连续缴交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，或者虽然连续缴交失业保险费不满6个月但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，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限期的，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。

(四)非深户所需材料

①《深圳市失业人员登记表》（服务窗口领取填写签名）；

②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;

③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，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；

④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

1．申请人自主申请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可登录“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sz12333.gov.cn/ggjyfw/）”办理失业登记网上预申报后，本人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相应资料；或者本人直接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资料。

2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

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相关材料，并通过社保系统查验其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情况。对于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在信息系统内录入失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，即时办理失业登记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失业登记，当面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。

（四）失业登记注销

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：

1．被用人单位录用的；

2．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，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；

3．已从事比较稳定收入的劳动，并且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
4．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

5．经法定机构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6．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的；

7．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；

8．失踪、死亡的；

9．已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（“农转居”人员除外）；

10．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；

11．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；

12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1. 公共就业服务

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失业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满一年，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，可以在办理失业登记的同时申领失业保险金。

1.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后可享受以下公共就业服务；

⑴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；

⑵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服务；

⑶免费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服务；

⑷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。

2.失业登记实行电子化凭证，失业人员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查询，并可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纸质失业登记证明。